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3,108,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05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73,951,3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33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57,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2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200,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43,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157,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0.721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89,705,1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60,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12%;反对9,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49%;反对9,1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89,705,1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60,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12%;反对9,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49%;反对9,1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先生在审议该提案时回避表决,其持有公司股份数389,705,18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60,2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112%;反对9,14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7,2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49%;反对9,14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3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对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即2021年2月26日--2021年8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9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中的所有人员在自查期间均未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9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019.18元。上述理财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签约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400万元

6、产品期限:30天

7、产品起息日:2021年09月13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3日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25%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止日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万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679期	结构性存款	2021-08-13至2021-11-11	6,600	1.48%-3.55%	未到期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420210715001期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21-07-15至2021-09-15	5,900	1.54%-2.92%	未到期
3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8-10至2021-10-09	2,000	1.50%-3.11%	未到期
4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三十一期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8-16至2021-09-16	1,000	0.80%-3.10%	未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21-09-13至2021-10-13	1,400	1.50%-3.2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6,9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62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兴业银行于2021年9月10日签订的编号为210405授134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在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9月10日之间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按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865.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1,865.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4月16日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汽经一路3号

4、法定代表人:柴震

5、注册资本:8,235万

6、主营业务:焊装自动化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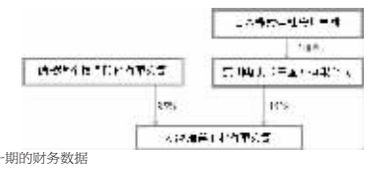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8月31日/2021年1-8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312.25	94,461.63
负债总额	59,674.61	68,699.93
净资产	24,637.64	25,761.70
营业收入	33,742.70	18,696.44
利润总额	4,406.49	1,256.32
净利润	3,844.21	1,086.87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每笔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职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31,020.00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5%。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金额、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626.3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505.48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有)发行数量为131.3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6.551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5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9月22日(T+2)刊登的《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15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9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6,296.67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10月8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9月2日完成,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1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9月7日、2021年9月14日和2021年9月23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9月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9月30日,原定于2021年9月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0月8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10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0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31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截止2021年9月2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9.1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268	松发股份	16.26	0.01	1,626.18
603838	四通股份	7.81	-0.07	-
300089	文化长城	4.84	-0.65	-
平均值				1,626.1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9月2日

注1:可比公司依照招股书选取;

注2:可比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取其年报公告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拟用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额为53,267.911108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发行6,296.6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8,999.79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731.88679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3,267.911108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19.34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1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上海港湾",股票代码为"60559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发行数量为4,319.3467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1.6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2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431.84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发行数量为3,8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1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8,771,85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37,765,601.11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3,14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30,648.89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315,317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9,853,446.79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5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3,690.5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郭凤英	郭凤英	150	2,080.5	0	0	0	150
2	张光武	张光武	150	2,080.5	0	0	0	150
3	潘艳红	潘艳红	150	2,080.5	0	0	0	150
4	阮邦明	阮邦明	150	2,080.5	0	0	0	150
5	黎玮	黎玮	150	2,080.5	0	0	0	150
6	林伟仪	林伟仪	150	2,080.5	0	0	0	150
7	严婷	严婷	150	2,080.5	0	0	0	150
8	陈波	陈波	150	2,080.5	0	0	0	150
9	封全虎	封全虎	150	2,080.5	0	0	0	150
10	姚良柏	姚良柏	150	2,080.5	0	0	0	150
11	陈振华	陈振华	150	2,080.5	0	0	0	150
12	赵友永	赵友永	150	2,080.5	0	0	0	150
13	廖强	廖强	150	2,080.5	0	0	0	150
14	张坤阳	张坤阳	150	2,080.5	0	0	0	150
15	杨耀兴	杨耀兴	150	2,080.5	0	0	0	150
16	徐宁	徐宁	150	2,080.5	0	0	0	150
17	陈留杭	陈留杭	150	2,080.5	0	0	0	150
18	刘桀呈	刘桀呈	150	2,080.5	0	0	0	150
19	冯国新	冯国新	150	2,080.5	0	0	0	150
20	徐江华	徐江华	150	2,080.5	0	0	0	150
21	龚佑华	龚佑华	150	2,080.5	0	0	0	150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6,297股,包销金额为1,474,339.39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61%。

2021年9月14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联系人:资本市场二部

发行人: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君亭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